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13044496 號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及 111 年 4 月 2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13062215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一、關於 111 年 3 月 2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13044496 號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部分，訴願不受理。

二、關於 111 年 4 月 2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13062215 號函部分，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中度身心障礙者，於民國（下同）111 年 3 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發給每月新臺幣（下同）4,700 元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下稱身障補助），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3 月 2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13044496 號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下稱 111 年 3 月 21 日單一陳情回復表）回復訴願人略以：

「……有關您反映恢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一事……經查您在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至 107 年 12 月止，建請您攜帶您的國民身分證正本、應計算人口（含配偶、一親等直系血親）之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租賃契約影本或借住證明正本……存摺封面影本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重新申請。……」嗣訴願人以 111 年 3 月 25 日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下稱 111 年 3 月 25 日申請表）檢附其身心障礙證明等，向本市內湖區公所申請核發身障補助，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 1 人，經該所初審後，以 111 年 4 月 15 日北市湖社字第 1113005176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複審。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共 7 人（含訴願人及其母、配偶、長男、長女、次女、三女），家庭之不動產（含土地及房屋）等超過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審查標準（下稱 111 年度身障補助審查標準）876 萬元，與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下稱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規定不符，乃以 111 年 4 月 2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13062215 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本件訴願書記載：「……1113044496 號……違反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通知日期……三月二十一北市社助字第一一一三零四四四九六號……4 月 2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13062215 號……原處分撤銷訴願聲請書……」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11 年 3 月 21 日單一陳情回復表及原處分，合先敘明。

貳、關於 111 年 3 月 21 日單一陳情回復表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二、查原處分機關 111 年 3 月 21 日單一陳情回復表僅係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若欲恢復身障補助，可攜帶相關證明文件等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重新申請，核其內容僅係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而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參、關於原處分部分：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一、生活補助費。…。」「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規定：「依法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並具下列資格者，得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四、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三）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下列基準：……3.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臺灣省不動產限額二倍。……。」第 14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下稱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10 點第 1 項規定：「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不動產，包括土地及房屋，其價值以最新財稅資料計算之。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為準，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臺北市政府 101 年 8 月 6 日府社障字第 10140549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部分業務委任事項。…公告事項：為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訂實施，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機關名義行之。」

105 年 2 月 16 日府社助字第 10530063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等法規所定本府權限部分業務，自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起委任本市各區公所及本府社會局辦理。……公告事項：……二、委任事項如下：（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申請案件之受理，委任本市各區公所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5 條）（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申請案件之初審及同意核定，委任本市各區公所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款（項）第 1 項（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6 條）（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申請案件之複審及核定，委任本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款（項）第 1 項（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6 條）（四）本

府前以 101 年 8 月 6 日府社障字第 10140549500 號公告本府主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委任本府社會局辦理，原僅就該款涉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受理及審核業務之權限委任事宜，以本公告補充之。」

110 年 10 月 19 日府社助字第 1100140955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審查標準。……公告事項：……三、不動產標準：全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未超過新臺幣 876 萬元。」

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1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03155056 號函：「主旨：有關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申請案，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查調 109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違反憲法及補助辦法等規定，請撤銷原處分並核發身障補助。

三、查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及補助辦法第 14 條等規定，查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母、配偶、長男、長女、次女、三女共計 7 人，依 109 年度財稅資料等核計，訴願人家庭財產之不動產（土地及房屋）明細如下：

- （一）訴願人查有土地 1 筆，公告現值為 326 萬 7,000 元，故其不動產價值為 326 萬 7,000 元。
- （二）訴願人之母○○○○查有土地 3 筆及房屋 1 筆，土地公告現值計 2,084 萬 8,413 元；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 12 萬 1,200 元，故其不動產價值為 2,096 萬 9,613 元。
- （三）訴願人配偶○○○查有土地及房屋各 1 筆，土地公告現值為 302 萬 490 元；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 18 萬 3,000 元，故其不動產價值為 320 萬 3,490 元。
- （四）訴願人長子○○○、長女○○○、次女○○○及三女○○○均查無不動產。

綜上，訴願人家庭財產之不動產（土地及房屋）價值為 2,744 萬 103 元，超過本市 111 年度身障補助審查標準 876 萬元，有訴願人 111 年 3 月 25 日申請表、訴願人等戶籍資料及 109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身障補助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違反憲法及補助辦法等規定，應撤銷原處分並核發身障補助云云。按身心障礙者於符合家庭總收入及財產法定標準及其他相關要件資格等，得請領身障補助；所定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

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所稱不動產，包括土地及房屋，其價值之計算以最新財稅資料顯示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之；至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除申請人外，尚包括配偶及一親等直系血親等；為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4 項、第 5 條第 1 項、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第 14 條及作業規定第 10 點第 1 項所明定。查本件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之母、長子、長女、次女及三女為訴願人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其等與訴願人之配偶均應列入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次查原處分機關依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及作業規定第 10 點第 1 項等規定，核計訴願人家庭之不動產（含土地及房屋）價值為 2,744 萬 103 元，已超過本市 111 年度身障補助審查標準 876 萬元；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身障補助之申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肆、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